



营口市人民政府公报

YINGKOU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年 第 3 期

营口市人民政府公报

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5 年 6 月 20 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营口市大学生退役士兵专考专招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营政发〔2025〕5 号)..... (3)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营口市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营教发〔2025〕3 号)..... (13)

营口市人民政府文件

营政发〔2025〕5号

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营口市大学生退役士兵专考专招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营口军分区：

《营口市大学生退役士兵专考专招工作实施方案》业经 2025 年 2 月 12 日第十七届市政府第 6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营口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营口市大学生退役士兵专考专招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持续引导和鼓励普通高校毕业生到部队建功立业，不断优化军地人才队伍来源和结构，促进退役士兵高质量充分就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和《辽宁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对《营口市大学生退役士兵专考专招工作实施办法》（营政发〔2015〕20号）运行情况评估及省内相关城市做法，现就调整政策相关事宜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基本原则

大学生退役士兵专考专招（以下简称“专考专招”）政策调整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坚持与时俱进、新老政策平稳过渡原则；二是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原则；三是坚持人岗相适、人事相宜原则。

二、专考专招对象和条件

（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适用于专考专招政策

1. 须为 2025 年（含）以后应征入伍并依法退出现役的自主就业大学毕业生退役士兵；
2. 须从营口地区应征入伍，并至少服满 2 年义务兵役（含非个人原因提前退役的义务兵以及在服现役期间表现优秀被批准提前选改为军士的人员）；

3. 须为当年退役的营口市户籍或营口市生源，以及营口地区内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入伍时已取得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

4. 具备相应年度政策规定的报考条件及聘用条件。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专考专招政策

1. 直招军士、定向培养军士；

2.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

3. 服役期间受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的（包括党纪、政纪、军纪处分）；

4.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经查实与本人无关可申请参加下一年度专考专招）；

5.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限定条件的，从其规定。

三、专考专招计划

对2025年（含）以后入伍的取得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的大学生退役士兵，每年在征兵前由相关职能部门结合全市编制情况，议定事业单位拟招录岗位数量，退役后根据参加专考专招考试人员的综合成绩优秀程度划定录取合格线择优招录。在政策过渡期符合原专考专招政策条件的大学生退役士兵按原规定执行。

四、组织机构

大学生退役士兵专考专招工作，由营口市大学生退役士兵专考专招工作组（以下简称“市专考专招工作组”）组织实施，组成

人员及职责分工明确如下。

（一）市专考专招工作组组成人员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任组长，分管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副市长、营口军分区副司令员任副组长。

小组成员为市委编办、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国资委的主要领导、营口军分区动员处处长及各县（市）区政府分管退役军人事务局的领导。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兼任。市委编办、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国资委、营口军分区、各县（市）区政府各选派 1 名工作人员，按职能权限兼职负责专考专招工作。

（二）职责分工

市退役军人局（市专考专招工作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做好全市大学生退役士兵专考专招全面工作。按期召集相关成员单位研究制定年度专考专招工作方案，审查报考人员档案，根据需求筹集落实岗位计划，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并向市专考专招工作组请示报告工作事项；根据军地改革和建设需要，提出政策修改（修订）意见和建议；指导各县（市）区政府筹集落实属地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社区工作者等专考专招岗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统一发布。

营口军分区：负责做好专考专招政策宣传工作，同相关成员单位联合与入伍新兵签订《政策告知书》；及时统计汇总年度征集和退役的大学生退役士兵名册，分类（本、专科）后报市专考专招工作组备案。

市委编办：负责筹集市直事业单位专考专招所需人员编制。

市人社局：负责核定年度市直事业单位专考专招岗位。组织专考专招对象笔试、面试、体检、选岗、录用等相关工作，并将推进工作情况向小组办公室报备审定。

市委社会工作部：负责指导县（市）区相关部门对社区工作者岗位筹集的政策指导及监督落实工作。

市国资委：负责筹集年度市直国有企业专考专招岗位。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专考专招政策落实和开展工作相关经费。

市司法局：负责对专考专招政策修改（修订）进行合法性审查。

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协调属地兵役机关、人社部门初审大学生退役士兵档案、学历、资格，现场确认档案赋分情况；协调本地区编办、社会工作部、人社、国资等部门筹集落实属地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社区）专考专招岗位并做好专考专招相关工作。

五、实施步骤

根据实际每年开展一次专考专招，按公开招考程序进行，全程接受纪检和社会监督。

（一）退役报到

大学生退役士兵在退役后 30 个工作日内，持本人身份证、户口本、退役证、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证书、学历（学位）等证明材料到安置地兵役机关、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到并提交以上材料原件和复印件。非个人原因确需延期的，可先报名后提交材料并书面说明原因；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二）初审上报

市和县（市）区兵役机关按退役年度及时统计、汇总、核准并向同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符合专考专招条件的大学生退役士兵名册。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合当地人社、兵役机关依名册初审大学生退役士兵服役档案和个人申报材料原件并对服役期间表现赋分。初审确认无误后，将大学生退役士兵服役档案连同相关材料复印件上报市专考专招工作组办公室。

（三）资格审核

市退役军人局、市人社局、营口军分区联合复审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上报的材料，确认专考专招对象身份、资格等基本条件，核查服役档案，核定服役期间表现赋分，并按应征入伍时兵役机关确认的学历状态，确定年度大学生退役士兵专考专招名单。

（四）筹集岗位

市专考专招工作组办公室根据年度接收符合条件的大学生退

役士兵情况，统筹做好市和县（市）区岗位筹集工作并报市专考专招工作组审定，筹集岗位应尽量结合大学生退役士兵所学专业。

（五）考试体检

1. 发布公告：以市专考专招工作组办公室名义公开发布专考专招公告，明确招聘计划、岗位性质及组织程序等信息。

2. 笔试面试：由市专考专招工作组办公室按分工统一组织。笔试包括《行政能力测试》和《申论》两个科目。根据笔试成绩综合分析，召开市专考专招工作组会议确定最低合格分数线，未达到最低合格分数线者不得参加面试；面试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执行，满分为 100 分，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未达到合格分数线的不能聘用，竞争择优把好招录质量关。

3. 组织体检：体检项目及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以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委托我市具有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体检经验的公立医院进行，对体检不合格或在体检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病情的人员，取消聘用资格。

4. 核准总分：经体检合格的，分别按笔试、面试成绩的 50% 以及服役期间表现赋分核准总成绩。笔试、面试成绩各保留两位小数。服役期间表现赋分办法如下：（1）服满 2 年义务兵役后，每多服役一年加 1 分；（2）获嘉奖、“四有”优秀个人、“四有”士兵情形加 1 分，加分不累计；（3）平时荣立三等功加 3 分；（4）

服役期间受警告减5分。因同一事由同时获得奖励和表彰的，只计一次最高分。

（六）选岗政审

1. 公开选岗。市专考专招工作组办公室按分工组织体检合格的大学生退役士兵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名依次公开选岗，经本人签字确认后列为拟聘人员。综合成绩相同，依次按面试、申论成绩再行排序。

2. 拟聘政审。由拟聘单位参照机关事业单位招录相关要求，对拟录用人员进行政审，对政审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资格，岗位不再递补，原渠道返回。

3. 公示聘用。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拟录用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聘用单位与拟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并由聘用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安排上岗。

4. 汇总报告。年度专考专招工作结束后，市专考专招工作组办公室向市专考专招工作组作专题工作报告，相关工作情况统一归档管理。

六、有关事宜

1. 符合我市专考专招条件的大学生退役士兵，同时享受国家规定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相关政策待遇。

2. 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大学生退役士兵报考资格仅限退役当年专考专招。以往放弃报考人员及已落聘人员不再列入兑现专考专招政策范围。

3. 对 2015 年至 2024 年入伍的大学生退役士兵，继续按《关于印发〈营口市大学生退役士兵专考专招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营政发〔2015〕20 号）兑现政策，结合国企改革及承载力，适度筹集部分社区工作者岗位对国企专招计划补充优化。

4. 2027 年进入新老政策过渡期，实行统一考试命题，继续沿用事业和国企（社区）分类筹岗选岗做法。兑现原政策所需事业计划按当年考试进入本科序列前 100 名的老政策对象数量确定，被确定招录的新老政策对象按综合成绩统一排名选岗。符合原政策招录条件的大学生专科退役士兵，综合成绩进入前 50 名的由国企（社区）招录。

5. 各县（市）区政府、有关单位（部门）要按照不低于本地区同等条件人员福利待遇的标准，保障专考专招大学生退役士兵政策待遇落实。积极做好风险评估，确保政策调整平稳过渡。

6. 落实专考专招政策资格审查贯穿全程，对存在弄虚作假或诚信缺失行为，取消一切待遇并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7.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市专考专招工作组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各部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营口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国家、省驻营直属机构。

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6 日印发

委、妇联、科协、少工委，市内各高等学校，市直各学校：

现将《营口市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营口市教育局

中共营口市委宣传部

中共营口市委机构编制
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营口市委网络安全
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营口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营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营口市科学技术局

营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营口市财政局

营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营口市自然资源局

营口市生态环境局

营口市农业农村局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营口市委员会

营口市妇女联合会

营口市科学技术协会

中国少年先锋队营口市工作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营口市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按照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及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部署和《教育部等十八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辽教发〔2024〕10号）要求，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着力在教育“双减”中做好科学教育加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3至5年努力，中小学科学教育体系更加完善，科学教育教师结构不断优化、专业水平明显增强，全市科学教育资源有效整合，科学实践活动更加丰富多彩，全市中小学生的科学素养明显提升。打造科学教育实验区、实验校和实践基地，建成一批科学教育特色学校，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科学教育特色品牌，全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基本形成，科学教育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培养创新人才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工作举措

（一）深化学校教学改革，落实科学教育标准。

一是严格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选好用好国家教材，开齐开足开好中小学科学及相关学科（物理、化学、生物学、地理、

信息科技/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等)课程,将物理、化学、生物学实验操作考试纳入营口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加强实验操作考查,提高学生动手操作和实验能力,落实科学实验教学要求,完善实验室建设,提高实验室使用率,保障实验教学时间。二是发挥各级教研部门作用,成立科学教育名师工作室,通过听“推门课”和“送教下乡”等活动,抓好科学教育课程常规教研,提高科学教育教学质量。开展实验教学说课比赛,促进教师动手实验能力,提高实验教学有效性,甄别、培育、推广先进教学方法和模式。三是各校要充分利用营口科教资源,开发具有特色的校本课程,在学校课程规划、课后服务和课外实践活动中一体化设计科学教育内容。不断优化教学设计,加强对学生有针对性的科学教育指导。实施启发式、探究式教学,提升科学课程作业设计水平,培养学生深度思维,引导中小学生在现实生产生活环境中学习科学知识,体悟劳动精神、钻研精神、创新精神、工匠精神。推进项目式、跨学科学习,落实跨学科主题学习原则上应不少于10%的教学要求,全面提升学生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二) 拓展科学实践活动,提升探究实践能力。

一是依托中小学素质教育学校加强探究实验室、数字实验室等新型教学空间建设,强化年级学段有机衔接,通过组织科学实验技能展示、技术工程设计等活动,引导中小學生积极参与科学实验,培养创新思维,激发科学兴趣,提升探究实践能力。开展

“科学营口 科学课堂”系列活动，开展“讲好科学家故事”比赛，帮助学生了解科学家经历和科学家精神品质，在寒暑假期间开展“启智增趣”趣味科学实验小视频征集等活动。二是各校要由校领导或聘任专家学者担任科学副校长，原则上至少设立1名专业认证的科技辅导员、至少结对1所具有一定科普功能的机构（馆所、基地、园区、企业等）。因地制宜建设科技活动室、科技成果展示室、科普宣传橱窗等科普教育环境，为学生开展科技活动提供场所和条件。三是鼓励和支持学校每年结合全国生态日、六五环境日、科普宣传周等节点，大力开展“科学家精神进校园”、少年科学院、流动科技馆、流动青少年宫、科普大篷车、科技节、科学调查体验等线上、线下科学实践活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协）

（三）丰富课后服务资源，吸引学生主动参与。

一是各县（市）区要对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严格审批监管，引导机构合法经营、规范发展，有效满足学生个性化需求。将面向中小学生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全部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实施全流程监管。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适当引进合规的科技类非学科培训课程，丰富学校科学教育资源，形成学校教育有益补充。二是各校要将科学教育作为课后服务最基本的、必备的项目，每周安排不少于1次，通过开展科普讲座、科学实验、科技研发、创客活动、观测研究等，不断提升课后服务的吸引力。鼓励各中小学

校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技创新兴趣小组和社团活动，提升中小學生探究实践能力，引导支持有兴趣的学生长期、深入、系统地开展科学探究与实验。三是倡导科普阅读进校园，充实科普图书资源，用好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等线上科学教育资源，推进优质科普资源向偏远乡村倾斜，实现科普资源普惠共享。（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协）

（四）拓展社会资源渠道，服务科学实践教育。

一是强化部门协作，统筹动员高校、科研院所、科技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综合实践基地、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规划展览馆、自然资源科学实践基地、科普站和工农企业等单位，向学生开放所属的场馆、基地、营地、园区、生产线等阵地、平台、载体和资源，为广泛实施科学实践教育提供物质基础，建设一批科学教育实践场所。二是鼓励域内高校参与中小学科学教育，安排实验室等科技资源向中小學生适当开放。在部分普通高中选拔品学兼优、学有余力的学生走进实验室，开展科学实践活动。支持中小学与高校联系，用好相关实践资源。推动大学与中学联合教研，实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更好衔接，倡导联合共建创新实验室、科普站、人才培育班，探索大学、中学双导师制，进行因材施教。三是利用家长学校、妇女儿童之家、公益大讲堂等活动阵地，面向广大家庭和青少年进行科学教育。突出科普价值引领，聚合科普专家力量，开展“科普进万家”活动，用好社区青少年宫，打造“家门口”科学教育阵地，推动科学教育

走进千家万户。四是鼓励相关企业以企业捐资、挂牌、冠名等方式为薄弱地区、薄弱学校援建科学教育场所，改善实践教学条件。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

（五）推动全媒体传播，营造科学教育氛围。

一是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杂志和网络等各种媒体作用，面向中小学生开设科学教育专栏，激励中小学生树立科技报国远大志向。二是将科学教育纳入“双减”宣传工作矩阵重点任务，引导广大家长支持参与科学教育活动，提升家长科普意识和中小学生科学素质，促进家校社协同育人。鼓励主要媒体与科学教育机构、科技类社会组织合作，加强原创科普作品创作，积极推进科学教育传播创新。对竞赛类活动加强正向宣传引导，指导中小生理性选择参加“白名单”竞赛。三是深入报道各县（市）区各学校好经验好做法，大力宣传典型事迹，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中小学科学教育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局、市科协）

三、组织保障

一是要加强组织领导。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的重要意义，发挥“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作用，建立教育行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的中小学科学

教育工作机制，加强顶层设计。成立由科学家、各领域科技人才、各科学教育教研员、科技馆所及科普教育基地科技辅导员组成的专家团队，加强谋划指导，推动科学教育工作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科协等各有关部门）

二是要做好有关保障。要统筹各方资金和项目，广泛争取社会资助，加大对科学教育的支持力度。各资源单位要坚持公益定位，免费或优惠向中小學生提供科学教育服务，积极争取公益性基金等社会组织支持，加大对薄弱地区、薄弱学校、特殊儿童群体支持力度。落实小学科学教师岗位编制，加强中小学实验员、各级教研部门科学教研员配备，逐步推动实现每所小学至少有1名具有理工类硕士学位的科学教师。（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科协）

三是要开展监测督导。要加强科学教育调研指导，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强化对青少年科学素质动态监测，科学分析研判结果。将中小学科学实验室条件、实验课教学、专职专业科学教师（实验员）配备和教师培训情况纳入教育督导内容，层层压实责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协）

营口市教育局义务教育科拟文

营口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9 日印发

营口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 办：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营口市新联大街东 1 号

编 辑：营口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邮政编码：115000

联系电话：0417-2998209